

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承辦人：黃莉婷
電 話：(03)3019954
傳 真：(03)3361942
電子信箱：sec.tybar@gmail.com

334024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如院字第 04300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公益與法治教育委員會訂於 114 年 7 月 4 日（週五）至 5 日（週六）舉辦「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第三屆高中生法律研習營」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宗旨及內容：

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透過二日之法律研習營讓參與學生有機會認識大學法律系、基本法學概念、法律系之出路、透過與法律實務工作者之對話，瞭解法律從業人員之職業挑戰及工作甘苦談、參訪法院及檢察署，觀察法庭活動，對於司法機關之偵查、審理程序有初步認識，瞭解法院和檢察署各自分工，各司司法人員角色及職掌、進行法庭模擬活動，增進學生之思辨及口語表達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（週五～週六共計 2 日，不過夜）

五、活動地點：本會會館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中原大學（國際會議廳）

六、活動對象：桃園市高中生為主

七、活動名額：共計 60 位（正取 60 位，備取 10 位）

八、活動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2,800 元（含餐費、保險及車資等費用）

九、報名日期及錄取事項：

114年5月2日下午4時開始受理報名至5月30日下午4時止。另錄取人數額滿，等同報名截止。一經錄取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114年6月20日（含）下午4時前提出書面申請。

十、報名網址及QR code：<https://forms.gle/b68dAaxpYMeJymTo8>



(一)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者，經確認後，可全額補助活動費用（3名為限，以報名順序決定補助順位）。

(二)活動期間將為學員投保旅行平安險，故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無誤。

(三)本會將於114年6月4日前通知錄取的學員，並告知繳費帳號，且須於6月11日（含）前完成繳費手續，逾期則視為放棄資格。

十一、本次活動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黃莉婷小姐（電話：03-3019954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高中普通科、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

副本：

理事長

陳韻如

【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第三屆高中生法律研習營】

家長同意書

★本同意書請學員及家長簽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後生效。家長同意書正本請學員務必於114年7月4日活動報到時繳交，請自行影印或拍照留存。

1. 家長同意，貴子弟參加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第二屆高中生法律研習營（活動日期 114 年 7 月 4 日及 7 月 5 日，不過夜），課程期間願遵守團體紀律。為確保參加學員個人之安全、健康及全體學員之整體利益及秩序，授權本會聘請之講師、相關活動人員，得適度管理教導其參加本活動之子女言行。若因學員不服本會前開人員指示或勸導，而發生意外（傷亡）時，本會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家長同意，所填報名資料作為本會內部統計、教學行政資料運用及相關電子資訊寄發，不作其他用途；且於填寫前，對表格、同意書等文件之規定（內容）均已詳閱且無異議。
3. 家長同意，本課程所產生的文件與活動圖片所有權歸本會所有，僅限於高中生法律研習營相關文宣使用。
4. 家長同意，授權本會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學生本人營隊期間由本會拍攝之照片、影片等資料，以作為日後本會辦理觀摩學習、教學、展示等用途。
5. 家長同意，為維護教學品質與課堂秩序，本會不開放非教學相關人員進入教學、活動場地。
6. 家長同意，因未主動告知本會其子女身心之特殊狀況（如：罹患重症、亞斯柏格症或過敏體質...等），導致其子女參加夏令營課程期間發病或不適，而無法繼續參加課程時，本會除不予退費外，所衍生醫療救助等費用，家長需自行負擔，且不符合請領平安保險給付之要件。
7. 學員參與全部課程，始獲頒結業證書。
8. 家長已詳閱並同意，因家長或報名學員本身之因素，報名後無法參加本課程時，應於 114 年 6 月 20 日(週五)下午 4 時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取消本次報名活動之申請。本課程開課後中途請假或未出席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9. 於 114 年 6 月 20 日(週五)下午 4 時前取消本次高中生法律研習營之報名者，應於本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傳真學員銀行存簿影本，並於傳真後確認是否傳真成功，以利本會將款項以匯款方式退還(學員需自行負擔匯費)，傳真號碼(03)3361942、電話(03)3019954。
10. 家長及本會均同意，本同意書未盡事宜，概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準。
11. 家長因簽定本同意書及其子女參加本課程所生之一切爭議，家長及本會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，先行協商解決方案。若因此涉訟，則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以上內容本人（家長）均已詳閱並同意。

學校名稱：_____ 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

學員手機：_____ 家長手機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_____月 _____日